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福建省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文件

闽人社文〔2016〕37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统战部、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建设局

(建委)、交通运输局(委)、水利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局)、法院、铁办、总工会，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法院、铁办、工会工作委员会，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

现将《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劳动保障信用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闽政〔2015〕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6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其工资支付行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组织、统战部门，以及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工商（市场监管）、法院、铁办、工会、人行等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实施工资支付行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根据本

单位采集的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信息，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价。

第五条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划分为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三级。

(一)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评为工资支付行为守信：

1.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的；

2. 近三年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连续合格的。

(二) 用人单位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严重失信等级所列情形的，评为工资支付行为一般失信。

(三)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工资支付行为严重失信：

1. 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拖欠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拒不履行与工资相关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4.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与工资相关的劳动保障监察的；

5. 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六条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程序：